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	955088990001844116 1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康代安先生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由康代安先生变更为刘智清先生。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刘智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亚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史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刘智清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刘智清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0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1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理财收益报告》(非表决项)

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5年度理财收益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2026年度通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法人透支、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等融资工具对外融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需要为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5亿元,在总额范围内,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授信均为信用方式,无需提供资产抵押。具体如下:

1.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21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可根据利率与授信条件择优选择授信主体。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拟向2家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拟向1家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粮贝格丽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1家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授信总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及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总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相应调整,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明确总部审计法务部为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对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部门职责与人员编制进行调整,其他均保持不变。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0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度择机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类存款型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同一家银行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理财计划具体实施的有关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协议签署、资金划转等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情况的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3)财务部负责核查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当发生不利情况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财务部负责人须在知晓事件后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以保障主营业务正常运营为前提,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3,100万元	70,448.43万元	是	否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2,23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波汇")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448.43万元;本次公司为平湖波汇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调剂类别	控股子公司名称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000	-800	2,200	0	2,200
调入方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	+800	800	0	8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为在2025年度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同等类别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的内部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至嘉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Y3JWXP		
成立时间	2021-05-18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东路888号3幢313室		
注册资本	25,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58.64	108,053.92
	负债总额	95,093.88	87,309.62
	资产净额	28,364.76	20,744.30
	营业收入	21,448.36	15,399.57
	净利润	2,420.46	1,253.72

2、平湖波汇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570596811 8		
成立时间	2011-03-17		
注册地	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669号1幢2楼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传感技术、光电工程应用技术的研发,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0.62	13,246.14
	负债总额	11,644.75	6,848.50
	资产净额	2,755.87	6,397.64
	营业收入	3,433.91	8,493.77
	净利润	858.23	435.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债务人: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1)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2,237.7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

至2026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
3.02	债券期限	√
3.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增信措施	√
3.08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
3.09	付息方式	√
3.10	续期选择权	√
3.11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
3.12	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3.13	赎回选择权	√
3.14	承销方式	√
3.15	拟上市交易场所	√
3.16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01	选举严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保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马祥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罗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尹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段志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李少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选举李寤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军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季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张金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2月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债券期限			
3.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06	募集资金用途			
3.07	增信措施			
3.08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3.09	付息方式			
3.10	续期选择权			
3.11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3.12	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3.13	赎回选择权			
3.14	承销方式			
3.15	拟上市交易场所			
3.16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金钼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